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69

梁連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2 月 8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169 的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33-134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9-10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8.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⁴，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9.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準則合理及合適，並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答辯人的陳述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1.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的大體因素如下⁵：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方的漁船長度為 26.3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蝦拖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7-20 頁

(b) 上訴人的船隻設置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72.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0.5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只有 1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其他時段未被發現在香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在 2011 年休漁期間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c) 上訴人主要以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有關船隻（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e) 上訴人曾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會面期間澄清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的休漁期間停泊在長洲塘內並在長洲口及鴉洲邊拖網捕魚，不過工作小組認為其聲稱與上述的漁護署巡查記錄不符，亦與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填下的香港水域作業地點及月份不吻合；及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
12.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該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公司補充燃油，每次為 20 至 30 桶（即 4,000 至 6,000 公升），以支持其陳述。
13. 工作小組認為該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的詳情，例如補給日期、次數等，故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補給的頻密程度，並未能支持上訴人的陳述。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⁶。

上訴理由

14.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應被視為近岸漁船，理由包括⁷：
- (1) 上訴人提交由『廿九海鮮批發』於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發出的單據（共 24 張），以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該售魚單據**』），以支持其陳述；及
- (2)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在香港購買燃油的單據及與香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證明信。
15.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以下回應⁸：
- (1)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銷售予本地街市，次要為大陸收魚艇，卻在 2012 年 8 月 1 日的會面時聲稱其漁獲『交香港鮮艇為主，其次交大陸鮮艇』，有前後不符；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25-30 頁

⁸ 如上

- (2) 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月份為 4-5 月，不過上訴人最新提供的該售魚單據為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發出，反映有關船隻所銷售的漁獲很可能並非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所得；及
- (3) 除（就燃油的）該信函及（就銷售漁獲的）該售魚單據外，工作小組仍未收到上訴人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的相關文件。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有出席聆訊，授權由梁銘輝先生代表；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證人。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8.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9.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均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 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故裁定有關船隻屬較大型拖網漁船。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以上的陳述。
20. 委員會認為按照上訴人就作業模式的陳述，有關船隻應有不少時間在長洲水域（包括長洲避風塘）出現。但相關的漁護署記錄卻顯示有關船隻在一年內的避風塘巡查及在約兩年內的海上巡查均只有 1 次被發現，未能反映上訴人的聲稱。
21. 再者，除上述第 15（3）段提及的該信函及該售魚單據外，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顯示自己在登記當日或之前有所交易/銷售的文件。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上述兩份文件的觀察，認為該信函及該售魚單據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上訴人的陳述。綜合來說，委員會認為能夠支持上訴人陳述的文件證據非常有限。

結論

22.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

個案編號 CC0169

聆訊日期：2019年2月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梁連有先生及授權代表梁銘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